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35kV、10kV 电力工程施工（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35kV、10kV电力工程施工（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G7611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152.48公里，设置桥梁42773米/137座（含互通主线），其中特大桥11574米/11座、大中桥31199米/126座，桥梁比28.05%；共设置隧道84006.5米/41座，其中特长隧道51489米/9座、长隧道24309米/14座、中短隧道8209米/18座、隧道比55.1%；设置分离式立交6处、涵洞及通道71道、天桥及渡槽4道、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隧道隧道应急救援站1处、长大下坡安检站1处、养护工区3处、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庆恒、竹核、昭觉等9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46.639公里。

2.2 技术标准：拟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工期：本次招标范围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马边县境内）外接电力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35kV变电站3座，35kV线路32.91公里，10kV线路65.47公里。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具体工程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DL1	（马边县境内）：35kV变电站3座（含站端通信），35kV线路32.91公里，10kV线路65.47公里；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由电监会颁发的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

(4) 财务要求：近 1 年（2017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个 35kV 及以上电网类线路或输变电工程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

(6) 信誉要求：

①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关联企业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投标人不得是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范围的电力工程设计单位及设计单位关联企业。

(3) 投标人不得是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35kV、10kV 电力工程施工 DL2、DL3 标段的中标人及其关联企业。

3.4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个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7 日开始

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含参考资料等)。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年3月6日上午8:3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年3月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1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28-65259707

传 真：028-65259707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4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5013213

传 真：028-84597486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